

广利环审〔2025〕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
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3-510802-04-01-819488〕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江北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烟花爆竹仓库，建成后年储存烟花爆竹20t。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依据《不动产权证》（川（2025）利州区不动产权第0016593号），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堆场遮盖。仓库储存过程中加强室内通风。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夜间不施工。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废弃包装袋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出售废品回收公司，不能回收部分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过期或残损的烟花、爆竹暂存于废烟花爆竹暂存区，由相关部门销毁或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严格装卸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设置烟花爆竹专用运输通道，加强对消防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